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招商引资工作经费（下半年）**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市园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市园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毛鹏飞**

填报时间：**2025年06月1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在当前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招商引资已成为推动区域经济增长、优化产业结构、创造就业机会的核心驱动力。随着各地对优质项目和资金的竞争日益白热化，专业、高效的招商工作对于区域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然而，本地在招商引资工作中面临着诸多制约因素，亟需通过专项工作经费的投入予以解决，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项目的立项势在必行。  
从实际情况来看，本地招商工作长期面临资金短缺困境。因缺乏充足经费支持，招商团队无法广泛开展市场调研，难以精准掌握行业前沿动态和企业投资意向，导致招商方向模糊，项目对接效率低下。同时，由于经费不足，在招商活动开展上捉襟见肘，无法举办具有影响力的招商推介会，难以吸引优质企业的关注；也无法为企业提供实地考察、项目洽谈等环节的高质量服务，严重影响招商成效，致使本地在区域经济竞争中逐渐处于劣势，经济增长动力不足，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缓慢。  
设立招商引资工作经费，能够有效解决上述问题。这笔经费可用于组建专业招商团队，开展市场调研，深入分析本地产业优势与不足，精准定位目标企业；还能用于举办招商推介活动，通过宣传本地投资环境、优惠政策等，提升区域吸引力；同时也可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接待服务，助力项目顺利落地。通过该项目实施，将极大改善本地招商工作的被动局面，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和项目落户，为本地经济注入新活力，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创造更多就业岗位，提升区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招商引资工作经费（下半年）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投入15万元用于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主要建设内容为：①参加会展招商活动开展外出招商活动，预计6万元；②开展招商引资推介会，预计4万元。③开展招商引资投资宣传推制作以及各项办公经费，预计5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促进昌吉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市园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巩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24]14号）和市委主要领导要求，本人于4月30日、5月30日、7月28日、10月30日四个时段对商务和工信局、招商引资服务中心等招商引资工作涉及单位进行走访调研，并听取招商引资工作完成情况，认真总结经验、全面查找问题，进一步理思路、定措施、建机制、抓落实。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①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州、市人民政府的各项有关园区政策，研究制定园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相关配套优惠措施并组织实施。  
②负责依据昌吉市村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园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园区土地规划。  
③按照昌吉市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④负责编制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园区内各项公共服务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⑤协助配合相关部门及园区所在乡镇做好园区内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工作；  
⑥负责对园区内各类企业进行宏观指导、管理,做好园区内企业及项目立项、规划、建设、国土、环保等方面办理前期手续的协调和服务工作。  
⑦根据园区发展战略，做好园区内企业产业发展定位、项目资金争取、企业投融资等方面的服务工作。  
⑧贯彻执行国家、区、州、市招商引资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根据昌吉市招商引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编制园区招商引资年度计划，建好三个园区招商引资项目库和投资商信息库，做好项目信息的收集、整理、利用；策划和组织对外招商及联络工作，组织和管理三个园区的各类招商活动，负责与投资商的跟踪联系、接待、洽谈及项目资金落实；负责对园区拟引进项目进行调研、论证、评估、初审及入园项目前期有关手续的办理工作；负责招商资料的制作、项目包装和对外宣传工作；按照昌吉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的安排做好招商引资其他工作。  
⑨负责园区项目的洽谈论证、准入及项目入园协议的签订工作。  
⑩负责园区企业经济数据的统计分析上报工作。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机构：内设0个处室。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总额为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项目全年预算安排总额为0万元，预算调整数为15万元，追加15万元，预算调整率为100%。预算调整原因是：追加下半年招商引资工作经费。2024年本项目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5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参加会展招商活动经费6万元、招商引资推介会经费4万元、招商引资投资宣传推制作以及各项办公经费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15万元用于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主要建设内容为：1.参加会展招商活动开展外出招商活动，预计6万元；2.开展招商引资推介会，预计4万元。3.开展招商引资投资宣传推制作以及各项办公经费，预计5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促进昌吉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招商引资活动举办完成及时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0亿元”；  
“招商引资区外到位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1亿元”；  
“自治区组织的重大招商活动签约项目履约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  
②质量指标  
“投资金额到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③时效指标  
“项目总周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个月”；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外出招商活动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万元”；  
“开展招商推介会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万元”；  
“招商引资选产制作、办公等”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一、二、三产快速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就业率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人”；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投资者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招商引资工作经费（下半年）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招商引资工作经费（下半年）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毛鹏飞（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王星煊（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曾瑜（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解决了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问题，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提升了产业升级、经济结构优化与区域竞争力，促进了昌吉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92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2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1个，总体完成率为95.45%。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8个，满分指标7个，得分率99.73%；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巩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实施意见》（新党办发[2024]14号）和市委主要领导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我国对自治区的“六大战略定位”及自治区的“十大产业集群”发展定位；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策划和组织对外招商及联络工作，组织和管理三个园区的各类招商活动，负责与投资商的跟踪联系、接待、洽谈及项目资金落实”，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经济分类为“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招商引资工作方案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本项目拟投入15万元用于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主要建设内容为：1.参加会展招商活动开展外出招商活动，预计6万元；2.开展招商引资推介会，预计4万元。3.开展招商引资投资宣传推制作以及各项办公经费，预计5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促进昌吉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支付参加会展招商活动经费6万元、招商引资推介会经费4万元、招商引资投资宣传推制作以及各项办公经费5万元。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提升了产业升级、经济结构优化与区域竞争力，促进了昌吉市经济高质量发展，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5.00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5.00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1个，定量指标10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90.91%，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140亿元”“≥111亿元”“≥80%”，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总周期”。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以往年度的实际执行情况，综合考虑本年度情况，综合编制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①参加会展招商活动开展外出招商活动，预计6万元；②开展招商引资推介会，预计4万元。③开展招商引资投资宣传推制作以及各项办公经费，预计5万元。项目实际内容为①参加会展招商活动开展外出招商活动，预计6万元；②开展招商引资推介会，预计4万元。③开展招商引资投资宣传推制作以及各项办公经费，预计5万元，预算申请与《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5.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参加会展招商活动开展外出招商活动费用6万元、开展招商引资推介会费用4万元、开展招商引资投资宣传推制作以及各项办公经费5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招商引资工作经费（下半年）项目资金的请示》和《招商引资工作经费（下半年）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5.00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0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5.00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5.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15.00/15.00）×100.00%=100.00%。得分=（100.00%-60.00%）/（1-60.00%）×4.00=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5.0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5.00/15.00）×100.00%=10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24%；  
得分=（100.0%-60.00%）/（1-60.00%）×权重=100.0%×5.00=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市园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市园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资金管理办法》，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昌吉市园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市园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实施过程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招商引资工作经费（下半年）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陈曦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倪帆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刘玉燕，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9.92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招商引资活动举办完成及时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0亿元”，根据“招商引资工作总结”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43.6亿元”，指标完成率为102.57%。扣分原因分析：年初目标值设置过低，超额完成目标。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92分。  
“招商引资区外到位资金”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11亿元”，根据“招商引资工作总结”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11.1亿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9%。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自治区组织的重大招商活动签约项目履约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根据“招商引资工作总结”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8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投资金额到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根据“招商引资工作总结”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周期”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8个月”，根据“招商引资工作总结”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2个月”，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开展外出招商活动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万元”，根据“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6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开展招商推介会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万元”，根据“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招商引资选产制作、办公等”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万元”，根据“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推动一、二、三产快速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根据“招商引资工作总结”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带动社会就业率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人”，根据“招商引资工作总结”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人”，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项指标。**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投资者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根据“招商引资工作总结”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5.56%。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1个，满分指标数量20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37%。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37%。主要偏差原因是：招商引资活动举办完成及时性年初目标值设置过低，超额完成目标。**

**六、有关建议**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目标方向不断明晰。围绕自治区九大产业集群和昌吉州“15+4”产业体系，结合“一市两区”发展定位，充分发挥明确昌吉市招商引资“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固链”机制作用，梳理“新业态、新制造、新能源、新服务”四大板块、十大产业招商发展思路和方向，紧扣新质生产力和主导产业绘制昌吉市招商引资产业图谱和项目布局图，按照图谱精准招商，重点发展全域旅游、商贸流通、数字经济等生活性服务业；大力推进现代物流、科技服务、金融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全力培育农业新兴产业，尤其在装备制造、新材料、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上持续发力，补齐产业链短板。  
二是机制举措日渐完善。完善招商引资考核管理、项目包联、会商推进等工作机制，协调解决项目落地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今年以来，共接待客商约205批次，召开专项推进会2场次，项目协调会85场次。同时，为进一步巩固昌吉市优势，提高招商引资竞争力，已开展昌吉市1+4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对闵昌工业集聚区、八钢工业集聚区、昌吉陆港物流园、新疆信息产业园等重点项目承载区的优势资源、功能定位、项目布局等研究谋划15场次，目前规划已通过专家组评审。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今年以来，昌吉市招商引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距离市委的要求、全市各族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特别是在调研过程中发现了一些问题，需要在后续工作中加以解决。  
1.产业结构不够优化。昌吉市的产业结构中，传统产业占比较大，而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的新兴产业发展相对不足。这种产业结构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招商引资的范围和层次，难以吸引到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优质企业入驻。同时，尽管在部分产业领域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链基础，但整体产业链条还不够完整，上下游企业之间的协作不够紧密，产业配套能力有待提高。如，在新能源产业发展中，虽然在光伏领域有一定发展，但在储能、智能电网等配套产业方面还相对薄弱，会影响到相关企业的投资决策，降低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吸引力。  
2.区位经济辐射受限。昌吉市尽管是天山北坡经济带核心区，但与东部发达地区相比，对周边地区的经济辐射范围和能力相对有限，同时，各地州、市之间在招商引资方面存在激烈竞争，较难吸引到大型企业和外向型企业投资。如，乌鲁木齐作为自治区首府，在政策资源、人才吸引、基础设施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对各类企业的吸引力更强，相比之下，昌吉市在资源特色和政策优势等方面不够突出，面临着较大的竞争压力。  
3.招商队伍稳定性欠缺。招商人员大部分为抽调人员，且年龄结构偏大、部分人员专业性不强，招商队伍不稳定，工作缺乏延续性。如，抽调人员年龄结构偏大，40岁以上人员占比83.3%，其中50岁及以上人员8名，占比44.4%；45岁及以上人员4名，占比22.2%；40岁及以上人员3名，占比16.7%。再如，大多数招商人员抽调年限为1年，人员更换较为频繁，业务交接不完善。  
七、有关建议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自治区关于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促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案》要求，严格规范各类招商引资行为，加强招商引资统筹谋划，大力推进产业链招商，推动我市招商引资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提高站位，在战略策略上总结提升。密切关注中央和区、州各类政策调整和变化，加大项目谋划力度，梳理对外公开招商引资项目台账，重点谋划10个商贸物流项目、6个外资项目、3个产业基金项目，对重点支持、产业配套和投资意向明确的项目，提前做好项目的可研、规划选址等前期工作，努力实现项目落地“零等待”。坚持把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高效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明确各级单位在不同经济项目和任务中的具体职责与目标，将自上而下的任务分配与自下而上的执行反馈有机结合，形成闭环管理。建立定期的经济工作沟通会议制度，加强沟通联系，强化政府、部门、乡镇街道三级联动，共同梳理区域内的土地、资金、劳动力等资源，进行统筹调配。  
二是把握重点，在产业融合上聚焦突破。牢固树立“大招商”一盘棋的格局思想，加快“一市两区”产业发展全局性、战略性整体规划和培育力度，结合自治区“十大产业”的布局和昌吉州24条重点产业链，优化招商方向和思路，制定针对性的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发展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全域旅游、商贸流通、数字经济等生活性服务业，大力推进现代物流、科技服务、金融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层次，增强对高端产业项目的吸引力，形成产业集群效应，避免产业同质化竞争、项目重复建设、配套设施不到位等问题出现。同时完善产业链条，深入分析产业的短板和优势，围绕重点产业领域，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引进和培育，促进产业集聚发展。通过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方式，吸引更多配套企业入驻，补齐产业链短板，提高产业配套能力，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条，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增强产业竞争力。  
三是聚焦发力，在宣传推介上提质增效。突出区位与资源优势，进一步加强对昌吉市独特区位优势的宣传，如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支撑和天山北坡经济带核心区的重要地位，以及丰富的矿产、农牧资源和4大园区优势，吸引资源型、精深加工型、文旅企业投资，打造特色产业集群。积极推动与周边地区的经济合作，加强与乌鲁木齐市的同城化发展，实现产业协同、资源共享，扩大市场辐射范围，利用互联网等新媒体手段，加强招商引资的宣传和推广，提高地方知名度和吸引力。同时，借助 “一带一路” 建设机遇，加强与中亚、欧洲等地区的经贸往来，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创造有利条件。**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